



佛使比丘

著作：上座部佛教的某些殊胜特色

涅槃是至高无上的法

三、不生、不有、不灭的涅槃超越任何事物，包括任何宗教所信仰具有创造、控制与毁灭等三种力量的上帝，这是至高无上的上座部佛法。

[能创造、控制与毁灭的上帝]

在任何宗教经典上所说的「上帝」可从佛教的角度加以理解，并归纳成三种意义：创造神、控制神与毁灭神。创造神是创造万物的神，控制（主宰）神职司控制，毁灭神负责周期性的世界毁灭。

只要人心存有或承认上述三种力量，人就会被创造、控制与毁灭。在某些宗教，这三种力量由上帝所掌管，而其他的宗教则分别由三个或更多的神负责。但不论是一个至高无上的神或多个神，人的责任同样都是向他或他们礼拜、祈祷。

佛教徒认为陷入上述所谓神的三种主宰力量或置身天堂，那既不是值得骄傲的事，也不是能证得自在、究竟解脱或苦的止息的涅槃。人仍是无常变化的轮回漩涡中的主体者，也仍然受制於外在因素，仍在祈求希望的国度或企望永远生活在上帝的天堂，这是尚未解脱，未具足「不生」之清净心的状况。

[佛教徒追求究竟的自在]

佛教徒认为只追求天堂太过简单、平淡，不够怡人，他们努力追求的是超脱永无止境的创造、控制与毁灭的影响。佛教徒寻求究竟的自在、解脱和灭除包括永远生活在天堂的所有束缚，因为究竟灭除所有的束缚才能为今生带来究竟的安乐，创造、控制与毁灭的力量对于想解脱天、人束缚的心没有任何作用。身为佛教徒的我们，在佛陀的引导之下，发现上述三种力量的事实。谨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然的创造力被称为创造神，其实是无明（无知或对苦、苦的起因认识不清）。它的功

能是「行」（造作），因此创造了不同的有为法。经典上说：「无明缘行，行缘识等」

，直到充满烦恼的众生出现，并为世界带来各种危机。

（二）自然的控制力被称为控制神，其实是业力或因果律。在因果律中，人们由於无明，受善

恶业的支配，而系缚自己。

（三）自然的毁灭力被称为毁灭神，其实是无明，它以三种渴爱的形式出现，使人陷入种种渴

爱，且使欲望到达顶点，以致沈溺於财富、权势等世间欲乐，至死而不知道德、羞耻和

畏惧。

上座部佛法有一套修行系统，根据这套系统就可以了解：这一切只是由无明产生，它以各种不同形式，而产生创造、控制和毁灭的力量。所有生命都在无明的掌控之下，并产生永恒相续的苦，而这苦就如水的漩涡，轮回不已。

上座部佛教也明白所有众生必须努力奋斗，以消除创造、控制与毁灭力量的真正源头——无明。我们必须透过自己的能力，产生智慧，以对抗无明，我们不能将自己置身於「上帝」——永久的创造神、控制神和毁灭神的控制下。事实上，所谓的上帝，就是无明，而三种神则是行、业力和爱欲。

[八正道是无明的终结者]

奉行佛陀所指示的八正道可以去除无明，获得智慧。这使我们明白诸法实相，以致证得究竟智慧且明白究竟真理。不执取世间任何事物，甚至天堂也不执取，不「生」，也不「有」。不「有」，是因为「我」只不过是无明所造成的自我幻相而已，而不「生」则是不生为任何生命型态，包括天堂的天神。

「我」或「自我」只不过是内心妄见的产物，当心中没有妄见时，「我」就消失了，只剩下不受神力左右的清净心，清净心不执取任何事物，它不生、不有，没有束缚，也没有需要撑持的「我」，因此不需要依赖任何人或受制於任何人。

清净心超越所有神力的控制和毁坏，它才是今生今世究竟自由、解脱与所有烦恼的止息处，无须等待希望国土（净土）或上帝天堂，这就是涅槃或人类的至善。一如 圣典所说：「一切佛都说涅槃是至高无上的」，它超越迷信的宗教信徒理解的范围。

上座部佛教没有作为诱饵的希望国土（净土）和天堂，也没有让人们执着的人格神或事，纯洁、清静与宁静的真心三宝取代上述的神，并且协助人们证悟，因此上座部佛教绝不能与迷信视为同类。

上座部佛教的弘法工作不需要任何军队、诱饵、报酬，甚至不需要多采多姿的宗教仪式和物质化的典礼，就可以传到全世界。这是因为人们事先从教法修行中得到极大的喜悦，甚至一开始只是抱着尝试接触上座部佛教的心态，也会得到极大的喜悦，佛教史中有许多这种例子。以上是上座部佛教与迷信不同的第三项特色。

[佛教三宝的真义]

四、把人所具足三宝当作开启智慧的目标，取代依赖有神教信仰中的外在上帝，因此这是「智慧之神」，而非「信仰之神」。

上座部佛教的三宝可取代有神教诸神，这具有二层意义。

就适合初学者理解的通俗意义来说，三宝是指：（一）佛：靠自力觉悟并弘扬所悟之法的人。（二）法：佛陀证悟并弘扬的究竟真理，是为了让每个如法修行者都能学习、修持并证悟而达到解脱。（三）僧：听闻、体解、修持并证悟「法」的人。

简单地说，「佛」是证悟并弘扬「法」的人；「法」是以文字呈现说明有关修行和证悟的种种方法；「僧」是所作所为都依据佛陀教诲的人。这种三宝在通俗意义上可称为「佛教的三位一体」——上帝所化现的三种相。根据佛教说法，其意义如下：「上帝」（即通俗意义的佛性）；使人成为「上帝」，并使人与「上帝」合而为一的事物（也是佛性）；已经或有能力与「上帝」合而为一的人（具有佛性的人）。

但从针对深入了解者说的奥妙意义而言，本质上只有一宝，就是纯洁、清静与宁静的究竟安乐的本质。当心净化到某种程度时，它就会在心上显示出来。它是真正的宝，或所有宝中之宝，也是使人成为佛、成为僧的宝，这是永恒的「法」。我为甚么会说只有一宝呢？这是因为当我们去研究那位体解并教导「法」的人（佛陀）时，我们知道他是证得并教导我们认知宁静、清静与纯洁的究竟安乐的本质。就他本人而言，他心中恒常具有这三个特质，而且这是他全部的本质，就因为常驻他心中的是清静等特质，所以他被称为佛陀，如果心中没有这些特质，他就不再是佛陀了。这究竟安乐的本质就是佛陀，而非凡夫，作为基础的身和心只是这究竟安乐的外壳。

至於佛所证悟并弘扬的「法」，那就是宁静、清静与纯洁的究竟安乐的本质，这些本质时时

刻刻都存在他的心中，换句话说，这有三层意义：

- （一）就理论而言，是得到究竟安乐的道理或方法；
- （二）就修行而言，是到达究竟安乐的行持过程；
- （三）最后，就证悟而言，所教导的就是「究竟安乐的本质」，这是我对它最佳的称呼。

因

此，佛陀所追寻、发现、证悟并教导的就是究竟安乐的本质。事实上这就是法宝，理论

是它的地图，修行是遵循地图的旅行，而证悟就是所要抵达的目的地。

至於那些和佛陀一样已经体解、修行并证悟相同真理（法）的人，他们明白如何得到究竟安乐，也已经修得并证悟究竟安乐。一旦证悟，究竟安乐永远成为他们心灵的本质。这种存在心中的本质，才是僧伽的真义，作为基础的身心，只是究竟安乐的外壳。

根据上述说法，究竟安乐的本质才是佛、法、僧三宝的真义。任何人若能自然证入这种安乐的本质，实质上就能获得三宝，因为他本身就是三宝，而三宝永远属于证悟它的人。

如上所说，不论是通俗意义的三宝或奥妙意义的一宝，对所有佛教徒而言，其地位就像上帝在有神教中的地位一样，获得三宝的人就与「上帝」——佛教的真正上帝——合而为一，而不需要任何创造、控制与毁灭的作用。如果我们需要一个属于上座部佛教的上帝，我们可经由道路、方法去证悟智慧之神，而非只是让人信仰的上帝。

这就是上座部佛教的第四项殊胜的特质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佛使比丘文集电子版（繁体）